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92630419號

主旨：公告糾正楠梓分局承辦員警陳仁彥受理檢舉人殷女舉發楊女持手機跟拍行為後，僅依檢舉人提供之3位證人證詞即對楊女裁罰1,500元，經查證人蕭男與廖男2份調查筆錄幾乎一致，經詢承辦員警表示係將蕭男筆錄內容複製後貼至廖男筆錄，不僅內容是否真實顯有疑義，亦不符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筆錄記載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未採取向高雄大學調閱走道監視器畫面或詢問相關人員、未檢查楊女手機內是否有殷女等人影像或照片、未讓楊女有對證人供詞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調查作為，不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明定違反該法行為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之要求，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7月2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